

表4-1

350123 罗源县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8年债务限额			2018年债务余额（决算数）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罗源县	33.698400	9.242400	24.456000	30.675560	8.366460	22.309100

注：1. 本表反映年度本地区、本级及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
2. 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表4-1

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 (年/月)
历史文化街区改造	P18350123-0004	文化	建设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债券	0.0045	2018-07
					一般债券	0.0555	2018-07
松山A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13350123-0001	其他市政建设	财政	福建省罗源县财政局	普通专项债券	0.0800	2018-07
					普通专项债券	0.0600	2018-07
					普通专项债券	0.0600	2018-07
G228线疏港公路碧里至可湖段公路路况改善提升工程	P18350123-0001	其他公路	交通	罗源县交通运输局	一般债券	0.0500	2018-07
余家塘村98亩旧城改造（含北大路及岐阳片区旧村改造）	P17350123-0003	棚户区改造	建设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棚改专项债券	2.7300	2018-09
石材矿山整治	P18350123-0003	其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国土资源（海洋局）	罗源县国土资源局	一般债券	0.0800	2018-07
104国道迹头至渡头段（江滨北路）路面改造工程	XMWH3501230003480030004171104103858	二级公路	交通	罗源县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一般债券	0.1857	2018-07
					一般债券	0.5143	2018-07
九溪垃圾场整治项目	P17350123-0002	其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建设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债券	0.1000	2018-07
罗源县2018年度土地储备项目包（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	P18350123-0005	土地储备	国土资源（海洋局）	罗源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0.9800	2018-09
国道104线水古至上楼段连接线及绿化景观工程	P14350123-0001	其他公路	交通	罗源县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一般债券	0.1000	2018-07
松山围垦海堤2017年除险加固工程	P17350123-0007	水利建设	水利	福建省罗源县松山围垦管	一般债券	0.0030	2018-07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17350123-0001	其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建设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债券	0.0800	2018-07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项目	P18350123-0002	污染防治	建设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债券	0.0700	2018-07

表4-2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本地区	本级
一、2017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7.9837	27.9837
其中：一般债务	7.4811	7.4811
专项债务	20.5026	20.5026
二、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4884	28.4884
其中：一般债务	7.9424	7.9424
专项债务	20.5460	20.5460
三、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决算数	8.7020	8.7020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1.2853	1.2853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0.0000	0.0000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3.9100	3.9100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0.0000	0.0000
四、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决算数	6.0101	6.0101
一般债务	0.4066	0.4066
专项债务	5.6035	5.6035
五、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决算数	0.8097	0.8097
一般债务	0.2720	0.2720
专项债务	0.5377	0.5377
六、2018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30.6756	30.6756
其中：一般债务	8.3665	8.3665
专项债务	22.3091	22.3091
七、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6984	33.6984
其中：一般债务	9.2424	9.2424
专项债务	24.4560	24.4560

注：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反映年度本地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